

证券代码：838596

证券简称：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，收購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，收購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三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獎勵給本公司職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、分立決議持異議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況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（一）項至第（三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（一）項、第（二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</p>

<p>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享受股权激励的职工。</p>	<p>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。</p>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其他具体事项，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其他具体事项，在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规定执行。</p>
<p>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</p> <p>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，委托贷款，对子公司、合（联）营企业投资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</p>	<p>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以下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</p> <p>（二） 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，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</p> <p>（三）对外担保；</p>

<p>期投资等)；</p> <p>(三) 提供财务资助；</p> <p>.....</p>	<p>(四) 提供财务资助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一) 放弃权利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</p> <p>(四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	<p>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</p> <p>(四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
<p>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，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第五十一条第五款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，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，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，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</p>
<p>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。</p>	<p>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</p>	<p>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号码；</p> <p>(五) 股权登记日。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</p>

	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
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，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包括通知、登记、提案的审议、投票、计票、表决结果的宣布、会议决议的形成、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，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，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。	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包括通知、登记、提案的审议、投票、计票、表决结果的宣布、会议决议的形成、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，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，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。
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	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"
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	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

<p>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</p>	<p>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以上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 <p>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以上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